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鲁残联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
通用盲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残联、教育局、语委、广电行政管理部门：

为做好我省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推广工作，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国残联、教育部、国家语委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残联发〔2018〕36号）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语委、省广

电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残联发〔2018〕36号）精神，根据《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推广实施方案。

一、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2020年，全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的社会认知度大幅提高，在公务活动、学校教育、电视和网络媒体、图书出版、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的氛围初步形成；基本完成特殊教育学校相关人员、各级残联和聋人协会组织中重点人员的国家通用手语培训，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手语的骨干队伍初具规模；听力残疾人使用国家通用手语普及面有效扩大，县（市、区）有关人群基本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手语。

（二）主要措施。

1. 加大培训力度，打造骨干队伍。

（1）精心挑选，选拔一批骨干人员参加国家手语推广培训。通过依托聋人协会和部分专业机构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特殊教育院校教师、省和市电视台手语栏目主持人、重点窗口服务

单位工作人员等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打造一支熟练掌握国家通用手语的骨干队伍。

(2) 特殊教育院校将国家通用手语作为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和岗位要求，列入继续教育学分和年度考核，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员轮训一遍。特殊教育院校专任教师应熟练掌握不少于 5000 个国家通用手语词汇，直接服务听力残疾学生的管理人员应掌握不少于 3000 个国家通用手语词汇，并了解手语自身特点，能够根据其特点进行表达。

(3) 各级聋人协会负责对社会上以手语为主要沟通方式的听力残疾人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到 2019 年底，设区市的有关人群基本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手语；到 2020 年底，县（市、区）有关人群基本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手语。

(4) 省、市、县三级残联要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鼓励残联工作人员了解、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直接服务听力残疾人的工作人员应掌握不少于 3000 个国家通用手语词汇，并了解手语自身特点，能够根据其特点进行表达。到 2020 年，力争各级残联至少配备 1 名持证兼职手语翻译。

(5) 鼓励和支持各地特殊教育院校、聋人协会，面向司法、医疗、交通、银行、商业、旅游、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

2. 强化关键领域关键人员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的能力。

(1) 招收听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普通学

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2019年起，新编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材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在班团队、校会等活动中，结合教育教学内容使用国家通用手语，鼓励开设手语校本课程，教授国家通用手语。到2020年，各年级听力残疾学生能正确理解和熟练使用500至2000个国家通用手语词汇。

（2）自2019年起，在省级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省重大公务活动的手语同声传译、出版物中逐步使用国家通用手语；自2020年起，在市级电视台手语栏目和地方公务活动的手语同声传译中逐步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3）逐步探索国家通用手语考试和资格认证统一的行业管理模式。

3.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关注度。

（1）在政府有关部门、各级残联等官方网站发布国家通用手语相关消息，倡导各地电视台开设国家通用手语专栏节目，通过专家解读、媒体深度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通用手语，提高社会关注度。

（2）条件成熟时，在省、市级电视台开设国家通用手语栏目。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手语日”“国际聋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活动。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国家通用手语技能大赛。

（3）鼓励建立公益国家通用手语学习平台，利用人工智能、

语音识别、手语识别等先进技术研究各类国家通用手语信息化产品。

二、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盲文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提高，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盲文的骨干队伍初具规模，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省内考试中所用盲文试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在全省公务活动、学校教育、图书出版、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形成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的氛围。

（二）实施步骤。

1. 在校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学生。

（1）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小学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字字标调版），小学二年级学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各科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三至六年级和初中各年级配合盲校新课标教材同步更换国家通用盲文版。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

（2）自 2019 年春季学期起，每学年的春季学期，对初中、高中（含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高校应届毕业生视力残疾学生，进行不少于 8 个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直至在校学生过渡完毕。

（3）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及配套课外读

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其他专业、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

（4）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普通高中、高校（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已经使用国家通用盲文教材的学生，升入高年级，同步更换使用国家通用盲文教材。

2. 社会上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自 2019 年起，以 50 岁以下的青壮年为重点，对社会上视力残疾人开展国家通用盲文培训。到 2020 年，各地完成省、市、县三级社会视力残疾人骨干培训，并开展一定范围的普及性培训。

3. 特殊教育师范生。

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特殊教育师范类盲文课程逐步转换为国家通用盲文，2020 年完成。2019 年春季学期开始，毕业生离校前进行不少于 16 个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直至在校学生过渡完。

4. 公务活动及考试。

自 2019 年起，在各级重大活动中有视力残疾人员参加时，提供国家通用盲文书面资料。

自 2020 年起，在具备条件的国家考试中逐步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制卷（不含简写），考生答卷暂不做要求。

（三）主要措施。

1. 由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语委共同组织，采取选送人员参加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培训、依托省盲人协会和部分专业机构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特殊教育院校、视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基层盲人协会和视力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国家通用盲文推广骨干的培训。骨干队伍数量不少于 50 人。

2. 加强特教教师培训。招收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院校要将国家通用盲文作为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和岗位要求，列入继续教育学分和年度考核。自 2019 年起，要对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版教材的年级和学科教师进行培训，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员轮训一遍。

3. 丰富学习渠道。各级残联及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视力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要安排不少于 8 个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在我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盲人协会网站开设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专栏，举办培训讲座、音视频授课。将国家通用盲文阅读推广纳入全民阅读活动，积极提供国家通用盲文教学图册、教材、读物，为视力残疾人学习国家通用盲文创造良好条件。

4. 多形式普及推广。以各级盲人协会为骨干，充分发挥社会助残、助盲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通过举办国家通用盲文培训、国家通用盲文阅读、国家通用盲文知识竞赛

等，积极引导视力残疾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盲文。

5. 全力配合完成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标准（试行）、测试大纲和题库等研制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补充。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举措，能切实维护听力和视力残疾人使用语言文字的权利，有利于残疾人学习文化知识、获取信息、社会交往，更加公平地参与社会生活、平等实现权益与融合发展，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相互理解、互相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和“办好特殊教育”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普及推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通力协作，形成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合力。省级成立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推广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商决定重大事项，集体决议对重大问题的处理，联合开展推广工作督导检查。各市也要建立由残联牵头，宣传、教育、语委、广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

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具体方案，研究解决推广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特别要注意积极发挥聋人协会和盲人协会的作用，主动吸收他们参与培训和推广活动。残联系统包括聋人协会和盲人协会，要牵头做好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部门和专人负责，列支经费预算；做好社会上使用手语和盲文的听力、视力残疾人的培训；积极为公共服务领域培训骨干，努力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将手语和盲文工作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规划、统一部署，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教育部门要安排好教师和在校听力、视力残疾学生的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学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确保平稳过渡和转换。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加大电视节目手语翻译国家通用手语的培训力度。宣传部门要将通用盲文阅读推广纳入全民阅读活动，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在公务活动、电视和网络媒体、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要求。

（三）统筹推进，确保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任务目标实现。各级残联要按照《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将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保证推广工作需要。要重点

对贫困听力、视力残疾人购买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学习用品予以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和实施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服务补贴制度。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制定推广路线图和时间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起全社会的关注重视，营造更加包容和无障碍的社会环境。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发挥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普及推广活动。各地要将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使用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检查中，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导，通报督导检查结果。要坚持典型引路，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的阶段性任务目标。

附件：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山东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邹斌芳 省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
- 副组长：**李昌文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文涛 省残联副理事长
- 黄 琦 省教育厅副厅长
- 钟 华 省广电局副局长
- 汤建泉 省盲人协会主席
- 张 莉 省聋人协会主席
- 成 员：**刘子文 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处长
- 王纳新 省残联主席团秘书处负责人
- 刘光顺 省残联教就部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 张学坤 省残联宣文部负责人
- 孙祖兴 省语委办主任
- 李 康 省广电局宣传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残联教育就业部。